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近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元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13日，华元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价格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华元投资	大宗交易	2015-04-13	1,200	26.00	3.5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元投资	25,350,000	7.5%	13,350,000	3.95%

（三）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不涉及华元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337,700，占比48.92%，其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元投资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元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华元投资做出如下承诺：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3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